公告编号: 2017-015

证券代码: 836048

证券简称: 明科能源

主办券商: 中银证券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6月 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《关 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系统发[2017]680号)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被监管事项

截至2017年4月30日,公司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细则》")第十一条之 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公司上述的违规行为,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规则》")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被采取的监管措施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6.1条的规定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完善公司治理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,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我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,今后将更加充分地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